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 一、验资报告
- 二、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传真: (010) 82250697

电话: (010) 82250676

邮编: 100029

验资报告



[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25 号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1,431,30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81,431,304.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规定，贵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已就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根据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的决议，贵公司向董事副总经理董晓强、刘岩 2 人定向增发 648,000 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48,000.00 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82,079,304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期权所涉及的股东认缴的出资款 2,021,760.00 元（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正），其中：股本 648,000.00 元，资本公积 1,373,76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81, 431, 304.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81, 431, 304.00 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82, 079, 304.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82, 079, 30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鑫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7月1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刘岩	32.40	32.40					32.40	50.00%	32.40	50.00%		
董晓强	32.40	32.40					32.40	50.00%	32.40	50.00%		
							-					
							-					
							-					
							-					
							-					
							-					
							-					
							-					
							-					
合 计	64.80	64.80	-	-	-	-	64.80	100.00%	64.80	100.00%	64.8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7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李占明	19,230.11	21.82%	19,230.11	21.80%		19,230.11	21.80%	—
李占强	10,000.00	11.35%	10,000.00	11.34%		10,000.00	11.34%	—
李明强	10,000.00	11.35%	10,000.00	11.34%		10,000.00	11.34%	—
李明卫	10,000.00	11.35%	10,000.00	11.34%		10,000.00	11.34%	—
杨媛	4,343.32	4.93%	4,343.32	4.92%		4,343.32	4.92%	—
樊少斌	1,781.47	2.02%	1,781.47	2.02%		1,781.47	2.02%	—
孙建科	1,663.27	1.89%	1,663.27	1.89%		1,663.27	1.89%	—
董晓强	600.20	0.68%	632.60	0.72%	32.40	632.60	0.72%	—
刘岩	580.20	0.66%	612.60	0.69%	32.40	612.60	0.69%	—
其他流通股股东	29,944.55	33.97%	29,944.55	33.95%		29,944.55	33.95%	—
合计	88,143.13	100.00%	88,207.93	100.00%	64.80	88,207.93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5 日，前身为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171444298M。公司地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李占明，经营期限：1995 年 7 月 5 日至 2045 年 7 月 4 日。

1、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 号”文批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8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 万股。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8,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8,0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00.00 万股。

3、限制性股权激励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3,32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

票。此次股票激励已实施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332.00 万股。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规定，公司向杨媛等 21 名中电加美股份的股东发行 27,494,900 股股份并支付 13,500 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 100% 股权。

2013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193 号文件《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核准公司向杨媛等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中电加美股份 100% 的股权。公司此次股份增发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27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9,081.49 万元。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止 2013年 12月 31日总股本 190,814,9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530,384.0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190,814,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90,814,9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1,629,800 股。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2012年7月24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 51 人 3,320,000 股股票期权。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调整为 6,640,000 股。2014 年度，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 51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99.20 万份，本次实际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47 名，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36.80 万份，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82,997,800.00

股，此次增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04030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股权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依据2015 年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6,000.00 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6,000股限制性股票。减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8、公司高管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4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决议、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 4 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数量624,000.00 股。公司向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4人定向增发624,00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24,000.00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83,495,800.00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9、向特定自然人发行股票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隆华节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189,852.00元，申请增加股本58,189,852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采用募集资金方

式增资，由自然人李占明、杨媛和孙建科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685,652.00 元，股本为441,685,652 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0、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的决议，张国安、曹春国等46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行权数量1,614,000股。公司向张国安、曹春国等46人定向增发1,614,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14,000.00 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3,299,652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37 号予以验证。

1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议，贵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3,299,6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3,299,6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86,599,304股。此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2、股权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和贵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000.00 元，实收

资本人民币 416,000.00 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16,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和贵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若公司层面行权/解锁期业绩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份额。”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为 4,752,000 万股，将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为 4,752,000 万份。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2,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752,000.00 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52,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为 881,431,304 股。此次减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及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的决议，贵公司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晓强、刘岩 2 人定向增发 648,000 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48,000.00 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82,079,304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东认缴的出资款 2,021,760.00 元（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正），其中：股本 648,000.00 元，资本公积 1,373,760.00 元。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庆栾、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鑫签署
[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25 号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验
资报告。

特此授权。



授权人：主任会计师（签字、盖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4日

编号:No.1 0170743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03

17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44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全洲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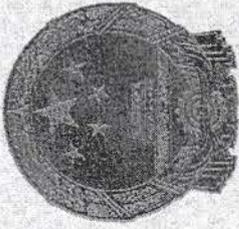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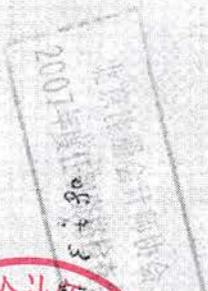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姓 名 张庆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23318006233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10000100105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4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4日

注册人
 Acceptor's nam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附 考 单
 Acceptor's certificate

姓名
 Name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ID No.

注册人
 Acceptor's name

注册人姓名
 Name of the acceptor

注册人姓名
 Name of the acceptor

附 考 单
 Acceptor's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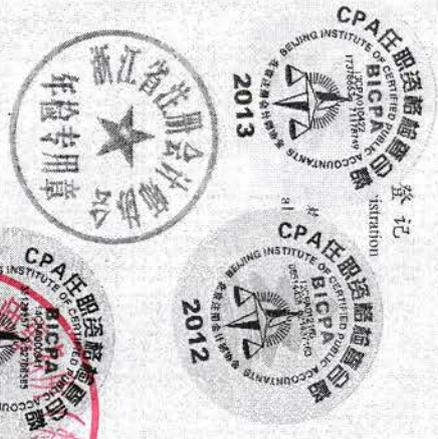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ID No.



姓名: 李睿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7-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82070820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22039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HANGZHOU LIANXIN CPAS
 2014年6月20日
 2014.6.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HANGZHOU LIANXIN CPAS
 2014年10月1日
 2014.1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东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XIN CPAS
 2014年2月19日
 2014.2.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东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XIN CPAS
 2014年2月19日
 2014.2.19